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煤炭及制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贸易合同预期收付款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本着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品种包括动力煤期货、期权；焦煤期货。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可有效评估风险的商品期货、期权等简单易管理的衍生品。交易场所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和效果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煤炭及制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市场价格波

动对公司贸易合同预期收付款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本着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期货与衍生品工具管理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交易金额

经研判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煤炭及制品贸易合同预期收付款情况，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贸易合同收付款及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

期货与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动力煤期货、期权；焦煤期货。上述交易品种均为场内交易，公司暂不开展境外期货与衍生品交易及场外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2. 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相关交易资格的商品期货、期权投资者。

3. 交易工具

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可有效评估风险的商品期货、期权等简单易管理的衍生品。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贸易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4. 交易场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5. 交易类型

交易类型主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列举的类型。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因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期货与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因贸易合同下的预期收、付款未按期履约，导致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 公司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已建立有效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 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3. 公司持续跟踪期货与衍生品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期货与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4. 公司通过制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期货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能够控制衍生品工具业务风险，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煤炭及制品市场价格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期货与衍生品工具管理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预期收、付款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